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由其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021-61102107

邮箱：zm@visionstar.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弄上海环球港写字楼 B 座 28 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